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102年2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0570號公告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列附表二之二之三；為配合該項政策之落實執行，規範本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本規範計有十一點 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受規範人員之範圍及定義。(第二點)
- 三、列舉應避免事項。(第三點)
- 四、明定應負保密義務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義務。(第四點)
- 五、明定對本行資產之保護責任。(第五點)
- 六、明定應遵循法令之義務。(第六點)
- 七、單獨條列誠信原則及負宣導義務。(第七點)
- 八、違反本規範時之處理程序及受懲處人有行使申訴之權利。(第八點)
- 九、對本規範豁免之程序。(第九點)
- 十、有關本規範公開揭露之規定。(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一點)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

102年12月20日本行第423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 一、為導引本行之理事、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誠信道德標準，爰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各部門主管及相當等級者、其他有為本行及所屬分行管理事務及有權簽名之人員。
- 三、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信、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職務之行使，獲取私利。
 - (二)、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而與本行為競爭行為。
 - (三)、違反利益衝突情事。
 - (四)、操縱、隱匿、濫用其因職務所獲悉之資訊，為不實之陳述或不誠信行為。
 - (五)、其他違法情事。
- 四、理事、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行之業務資訊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業務資訊，包括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造成本行或客戶發生損害情事之未公開資訊。
- 五、理事、監事及經理人負有保護本行資產之義務。
- 六、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銀行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本誠信原則善盡職責處理業務，並適時向本行員工宣導，提升員工誠信道德觀念。
- 八、理事、監事及經理人發生違反本規範致發生違法情事時，本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行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二)、其違法行為經法院一審判決，應提報理事會為適當懲處，並對外揭露相關資訊。

因違反本規範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九、理事、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規範之必要時，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
- 十、本規範應於年報揭露，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事；修正時亦同。